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判决书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樊彤锋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书记员 沈天伦



原告：王某某，男，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某某镇某某村某某号。身份证号：XXXXXXXXXX。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某，男，住上海市崇明区某某镇某某村某某号。身份证号：XXXXXXXXXX。被告：赵某某，男，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某某镇某某村某某号。身份证号：XXXXXXXXXX。案由：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12月10日签订《借条》，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期限自2016年12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10日止，年利率6%。原告于2016年12月10日将上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给被告。被告收到款项后，未按约定日期偿还。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提交的《借条》、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被告辩称其已于2017年4月10日向原告偿还了部分款项，但原告不予认可。被告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还款事实，故其辩称不予采信。综上所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被告辩称其已还款，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故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某某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二、被告赵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某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赵某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赵某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